

#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发出通知，本次会议以书面通讯表决形式进行，会议就以下议案征询各位董事意见，议题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每位董事，全体董事已经于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前以书面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全体董事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提名邱国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；

中远航运因原副董事长李振宇先生退休提出辞去公司副董事长、董事等职务，公司董事会人员减少至 8 人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“董事会由 9-11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-2 人”，董事会同意提名邱国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（邱国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1）。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邱国宣先生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核，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全票通过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聘任张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；

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（张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2），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换届止。

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全票通过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中远航运与 GeoSea 公司合作经营海上风电工程业务的议案；

为了积极响应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战略，抓住我国海上风电市场蓬勃兴起的良好机遇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欧洲著名海上风电工程公司 GeoSea NV(简称“GeoSea”)在国内成立合资公司。利用公司及 GeoSea 双方的资金、技术、人才等优势，通过租入、购买或建造风电工程船，合作开展海上风电工程业务。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 1.5

亿元人民币，双方各出资 7500 万元人民币，股权比例为 50%：50%，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一致。

同时，为满足国内参与海上风电工程项目对公司性质、工程资质等方面的要求，由中远航运出资 2500 万元，设立独资工程公司，负责作为总承包方承接工程业务，再分包给合资公司执行。

中远航运上述两项投资总额合计为 1 亿元人民币，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解决。经测算，预计此次投资海上风电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 11.82%，具有较强的经济可行性。

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全票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

#### **附件 1：邱国宣先生简历**

1957年出生，中山大学、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，高级工程师。历任广州海运货轮公司船长，广州海运海监室科员，广州海运南方船务公司安运科副科长，中海货运海务部、安监部副主任，中海货运航运部副部长兼总调室副主任，中海货运航运部副部长兼经营处处长，广州海运（中海货运）总经理助理兼航运部长，广州海运（中海货运）副总经理，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轮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，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轮公司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，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，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。邱国宣先生拥有30多年航运业经验和丰富的安全管理、企业管理工作经验。

## 附件 2: 张莉女士简历

1965 年出生，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系国际私法法学硕士，经济师。历任中远总公司企划部调研处科员、副科长、科长，中远（集团）总公司总裁事务部副处长，中远（集团）总公司总裁事务部副总经理，中远（集团）总公司总裁事务部总经理，中远欧洲有限公司副总裁、党委委员，香远（北京）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副总经理，中远散货运输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副总经理。张莉女士拥有 20 多年的航运业经验，拥有丰富的法律、企业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经验。